

新竹縣第 217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記錄

一、本次委員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
【竹東鎮部分】案。

第二案：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
【寶山鄉部分】案。

二、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三、地點：本府簡報室

四、主持人：彭副縣長光政代

紀錄：蔡宜鴻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出席單位：（詳會議簽到簿）

七、決議：詳如後

八、臨時動議：「變更關西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重製案」本會專案小組委員重新籌組案。

九、散會時間：下午 16 時。

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17 次會議

開會日期：民國 96 年 5 月 21 日

討論事項編號	第一案	所屬鄉鎮市別	竹東鎮
案由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案【竹東鎮部分】		
說明	一、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都市計畫圖係於民國 70 年擬定時測繪，比例尺為五千分之一，執行至今已二十餘年。原都市計畫圖、樁位圖及地籍圖三者與現況地形、地物之關係，因年代久遠已有不符情形，故辦理本次都市計畫地形圖測量數值化工作及都市計畫圖重製、轉繪與檢討工作。 二、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95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96 年 1 月 13 日止，計 30 天。於民國 96 年 1 月 6 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假竹東鎮二重國小禮堂舉辦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共計接獲 2 件陳情意見，詳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三、規劃單位：瑞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四、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五、重製檢討範圍與面積：本次重製範圍以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新竹縣轄部分為範圍，竹東鎮部分包括頭重里、二重里、三重里及柯湖里等地區，計畫面積為 445.92 公頃。參見圖 1 重製檢討範圍示意圖。 六、變更理由及內容：詳附件。		
初核意見	本案係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本縣轄範圍內之地形圖測量數值化工作及都市計畫圖重製、轉繪與檢討作業，經查實屬必要，且本案重製疑義提案業交由新竹縣政府於民國 94 年 10 月 13 日召集相關單位召開重製疑義協調會議研商完竣，爰建請准予照案通過。 另有關本案變更內容明細表及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之初核意見如下（表 4 及表 6），提請大會逐案討論。		
決議	本案除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三案請依決議修正外，其餘准予照案通過。另有關本案變更內容及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團體陳情意見，請依本案變更內容明細表及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之縣都委會決議欄辦理。		

一、緣由：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於民國 70 年發布實施，其間曾於民國 75 年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並於民國 80 年 7 月發布實施，歷年因實際需要並曾辦理多次個案變更；新竹縣政府目前刻正辦理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中。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原都市計畫圖於民國 70 年擬定時測繪，比例尺為五千分之一，執行至今已二十餘年，由於原都市計畫圖、樁位圖及地籍圖三者與現況地形、地物之關係，因年代久遠地形地物之變動而有不符情形，再者舊有測量技術及機器精準度較差，如未經地形重測及重製檢討作業，勢必產生計畫圖、地不符、無法執行之困境，更甚者造成民眾權益間之糾紛及損失，將影響政府之威信及未來都市規劃建設之推動，故有急需辦理都市計畫地形圖測量數值化工作及都市計畫圖重製、轉繪與檢討工作。

新竹科學工業區管理局有鑑於原都市計畫圖過於老舊產生執行之困擾，乃於民國 92 年委託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辦理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一千分之一航空測量工作，並已完成全區一千分之一航空數值地形圖，本案乃以此為基本圖進行都市計畫圖重製工作。

新竹縣政府為積極推動地方整體建設發展，並落實都市計畫之規劃開發內容，乃就都市計畫圖重製工作積極進行，期儘速推動完成地形測量重製檢討工作，以恢復地方建設發展之腳步。乃依法辦理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重製檢討範圍與面積：

本次重製範圍以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新竹縣轄部分為範圍，竹東鎮部分包括頭重里、二重里、三重里及柯湖里等地區，計畫面積為 445.92 公頃。參見圖 1 重製檢討範圍示意圖。

圖 1 重製檢討範圍示意圖



四、原有計畫概要：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於民國 70 年 5 月 20 日公布實施，計畫面積 2101.70 公頃。其後於民國 75 年辦理一次通盤檢討，並於民國 80 年 7 月發佈實施。第一次通盤檢討後至今新竹縣轄部分並歷經七次個案變更，目前新竹縣政府正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中。

計畫範圍北以光復路為界，南以寶山鄉丘陵線及客雅溪為界，西至交通大學及青草湖風景區，東止於竹東鎮之二重埔。為東西向狹長地形，行政區域包括新竹市之仙宮里、金山里、仙水里、光明里之全部，龍山里、緣水里、高峰里、東山里之部分地區，竹東鎮之頭重里、三重里、二重里、柯湖里之部分地區及寶山鄉之大崎村、雙溪村之部分地區。計畫總面積 2101.70 公頃，新竹縣轄面積佔 886.29 公頃佔計畫總面積之 41.22%，其中竹東鎮部分佔 445.92 公頃。

在土地使用分區方面分別畫設有住宅區、工業區、零星工業區、研究專用區、保護區與農業區。在公共設施方面新竹轄部分分別有學校、機關、公園綠地、變電所、電路鐵塔、墓地、河道等用地。道路交通方面特定區內分別有高速鐵路、中山高速公路及第二高速公路經過，區內則規劃有進出道路系統（參見圖 2 及表 1）。

五、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

(一)、地形圖測繪

本次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新測繪數值地形圖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所提供九十二年五月委託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所測繪完成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一千分之一航空測量地形圖」為基本圖，並於本計畫範圍內作修測、補測之工作完成後為本重製作業基本圖檔。

(二)、展繪依據

1. 現行五千分之一都市計畫圖（含歷次個案變更、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等）。
2.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樁位成果及歷年清理補建成果資料。
3. 地籍圖數化檔。
4. 新測數值地形圖檔。

(三) 重製套繪原則

重製處理程序為依展繪原則比較計畫線、地籍線、樁位線與現況之差異，依各項原則分析比對及展繪作業，有關本次圖籍套繪原則如下：

1. 以重測後之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為底，而以原計畫圖為藍本，依規劃原意，進行套繪原計畫內容。
2. 原計畫有樁位座標資料，並與原計畫圖相符者，採樁位套繪。
3. 原計畫有樁位座標資料，並與原計畫圖不相符者，因已地籍分割完畢，以減少最大困擾為原則，依已地籍分割完畢之樁位套繪。
4. 原計畫無樁位座標資料，以地籍界為分區界線者，依重測後之地籍範圍套繪。
5. 原計畫無樁位座標資料，以原計畫圖為準者，採原計畫範圍局部展繪。

由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目前正在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中，其中竹東鎮部分已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5 月 2 日第 632 次會審議完竣，目前正辦理再公開展覽及後續區段徵收開發作業中，為使重製案與通盤檢討案能互相配合銜接，本次竹東鎮部分重製套繪依據，除以第一次通盤檢討後現行計畫重製成果外，有關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後成果部分一併另行套繪其重製成果，以為後續都市計畫執行之參考。

(四) 重製疑義處理

本次重製展繪作業中所發現疑義問題，經歸類會診後提出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提案交由新竹縣政府於民國 94 年 10 月 13 日召集相關單位召開重製疑義協調會議研商，需配合變更都市計畫者列入本次專案檢討變更案，其餘則依決議修繪完成後為本計畫新計畫圖。重製前後土地使用分面積分配詳表 2，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詳表 3，重製成果圖詳圖 3。

六、重製檢討變更內容：

(一) 重製檢討變更原則

1. 計畫面積重新丈量

依都市計畫圖重製成果，重新丈量各土地使用分區與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以調整計畫面積。

2. 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決議修改都市計畫圖提變更案

本次計畫依據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需修改都市計畫圖提變更案者，配合樁位成果及發展現況予以調整變更。

(二) 變更內容

依據上述現況分析、重製疑義檢討結果及實際需要，本次專案檢討共提出三變更案，其所需變更之項目、內容及變更理由如表 4 變更內容明細表及表 5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對照表，圖 4 變更位置示意圖。

七、公開展覽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

- (一) 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95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96 年 1 月 13 日止，計 30 天。
- (二) 公開說明會：於民國 96 年 1 月 6 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假竹東鎮二重國小禮堂舉辦。
- (三)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公開展覽期間共計接獲 1 件陳情意見，詳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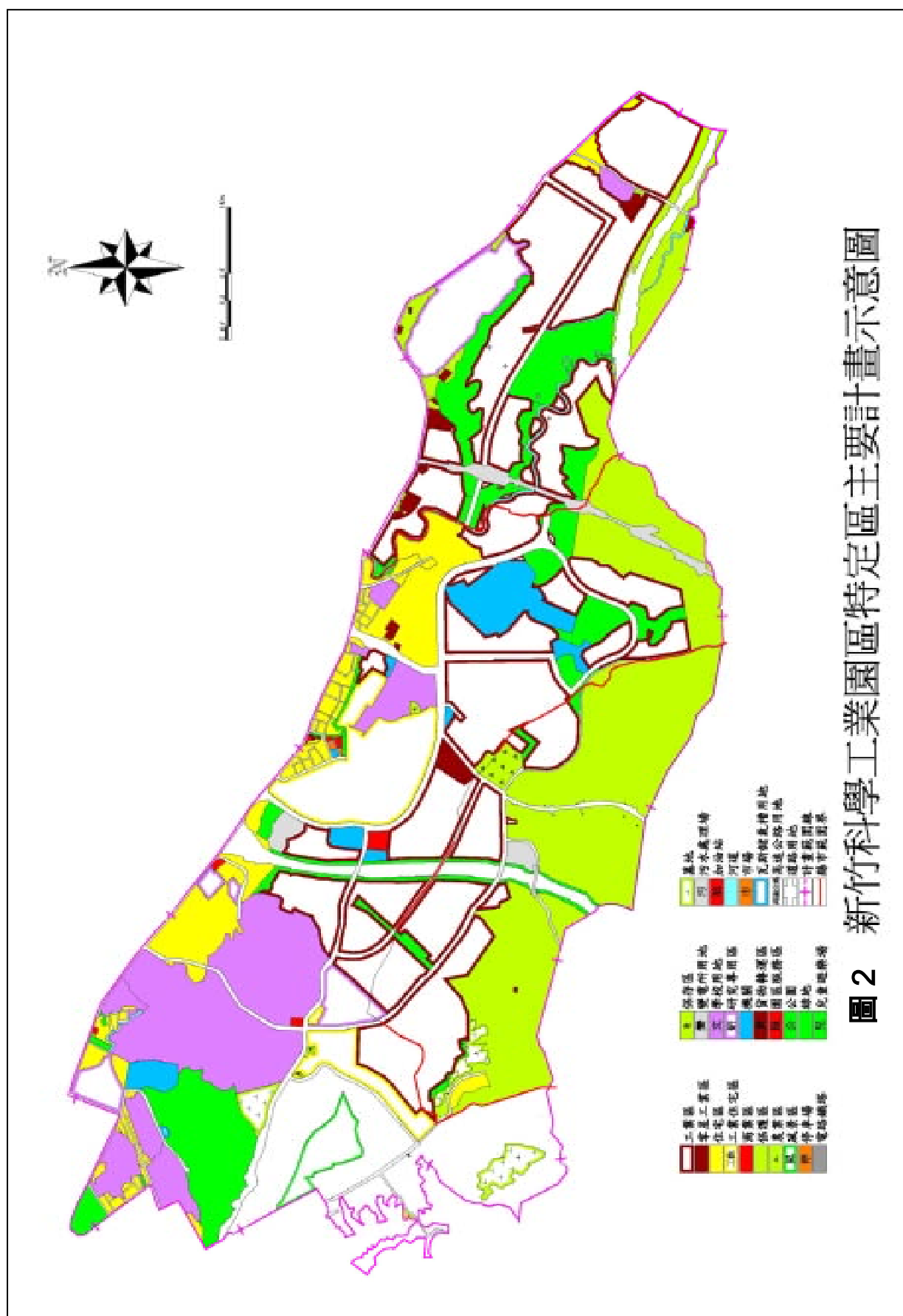


表 1 現行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單位：公頃，%

土地使用項目	新竹縣		寶山鄉		竹東鎮		備註
	面積	百分比	面積	百分比	面積	百分比	
研究專用區	44.23	5.11	1.63	0.19	42.60	4.92	
工業區	349.00	40.29	120.06	13.86	228.94	26.43	
零星工業區	6.62	0.76	0.00	0.00	6.62	0.76	
住宅區	7.04	0.81	2.97	0.34	4.07	0.47	
農業區	6.04	0.70	5.14	0.59	0.90	0.10	
保護區	290.85	33.57	245.53	28.34	45.32	5.23	
學校	3.59	0.41	0.00	0.00	3.59	0.41	
公園	53.69	6.20	0.95	0.11	52.74	6.09	
綠地	18.51	2.14	8.80	1.02	9.71	1.12	
變電所	4.11	0.47	4.11	0.47	0.00	0.00	
電路鐵塔用地	0.16	0.02	0.08	0.01	0.08	0.01	
墓地	6.08	0.70	6.08	0.70	0.00	0.00	
河道	7.75	0.89	0.00	0.00	7.75	0.89	
道路	50.90	5.88	13.20	1.52	37.70	4.35	
高速鐵路用地	5.90	0.68	0.00	0.00	5.90	0.68	
高速公路用地	11.53	1.33	11.53	1.33	0.00	0.00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29	0.03	0.29	0.03	0.00	0.00	
合計	866.29	100.00	420.37	48.53	445.92	51.47	

資料來源：1.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說明書

2.規劃單位量測統計。

表 2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竹東鎮部分】重製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第一次通盤檢討後現行計畫）

單位：公頃，%

土地使用項目	原計畫		重製增減 面積	重製後現行計畫		備註
	面積	百分比		面積	百分比	
研究專用區	42.60	9.55	+0.8555	43.4555	9.57	
工業區	228.94	51.34	+2.6330	231.5730	51.01	
零星工業區	6.62	1.48	+0.1247	6.7447	1.49	
住宅區	4.07	0.91	-0.0784	3.9916	0.88	
農業區	0.90	0.20	+0.0086	0.9086	0.20	
保護區	45.32	10.16	+7.9764	53.2964	11.74	
文中用地	3.59	0.81	-0.1158	3.4742	0.77	
公園用地	52.74	11.83	+0.4314	53.1714	11.71	
綠地	9.71	2.18	-0.2676	9.4424	2.08	
電路鐵塔用地	0.08	0.02	-0.0038	0.0762	0.02	
河道用地	7.75	1.74	-2.4889	5.2611	1.16	
高速鐵路用地	5.90	1.32	+0.7214	6.6214	1.46	
道路	37.70	8.45	-1.7732	35.9268	7.91	
合計	445.92	100.00		453.9433	100.00	

註：表列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3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竹東鎮部分】重製前後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第一次通盤檢討後現行計畫）

單位：公頃

項目		現行計畫 面積	重製後 增減面積	重製後 面積	備註
公園	公四	6.25	-0.0954	6.1546	
	公六	20.46	-0.0352	20.4248	
	公七	26.03	+0.5620	26.5920	
	小計	52.74	+0.4314	53.1714	
綠地	綠二十三	0.84	-0.0414	0.7986	
	綠二十四	4.92	-0.1966	4.7234	
	綠二十五	3.95	-0.0296	3.9204	
	小計	9.71	-0.2676	9.4424	
學校	文中二	3.59	-0.1158	3.4742	
河道用地		7.75	-2.4889	5.2611	
電路鐵塔用地		0.08	-0.0038	0.0762	
高速鐵路用地		5.90	+0.7214	6.6214	
計畫道路		37.70	-1.7732	35.9268	

註：表列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圖3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重製成果圖（竹東鎮部分）
（第一次通盤檢討後現行計畫）



表 4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竹東鎮部分】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初核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原計畫(面積)	新計畫(面積)			
一	都市計畫圖重製	比例尺五千分之一	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航空數值地形圖	1.原都市計畫地形圖於民國 70 年擬定時測繪至今，比例尺 1/5000，已過於老舊，且與發展現況多有不符。 2.配合新測繪航空數值地形圖而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以符實際。	建請照案通過。	准予照案通過。
二	修正計畫面積及各土地使用分區面積	計畫面積(445.92ha)	計畫面積(453.9433ha) 各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明細詳計畫書第三章重製前後面積表。	配合地形圖重測與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以重製後比例尺一千分之一都市計畫圖重新量測面積並修正原計畫面積。	建請照案通過。	准予照案通過。
三	計畫區東南側零工七	保護區(0.0914ha)	零星工業區(0.0914ha)	1.原都市計畫零星工業區書、圖與樁位均不符。 2.參考樁位圖及地籍資料並配合實際發展現況變更之以符實際。	建請照案通過。	1.按 70 年原擬定新竹科學園區特定區計畫之規劃意旨，零工七之範圍係以地籍範圍（竹東鎮二重埔段 271、271-1、271-2、273-1、272、284-19（分割出 284-286）等 6 筆地號土地）。 2.經參酌都市計畫圖及都市計畫樁位圖，與原規劃意旨之地籍範圍均有不符。 3.依據原計畫規劃意旨，除竹東鎮二重埔段 271-2 地號土地北端應依河道用地邊界劃設為河道用地；竹東鎮二重埔段 345 地號土地因被零星工業區所包圍，應一併劃為零星工業區外，其餘請依照上開地籍範圍劃設為零星工業區。並請補充變更理由、相關示意圖說及地籍證明文件，以資明確。

表 5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第一次通盤檢討後現行計畫）【竹東鎮部分】

單位：公頃，%

土地使用 項目	重製後現行計畫		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後			備註
	面積	百分比	增減面積	檢討後 面積	百分比	
研究專用區	43.4555	9.57		43.4555	9.57	
工業區	231.5730	51.00		231.5730	51.01	
零星工業區	6.7447	1.49	+0.0914	6.8361	1.51	
住宅區	3.9916	0.88		3.9916	0.88	
農業區	0.9086	0.20		0.9086	0.20	
保護區	53.2964	11.74	-0.0914	53.2050	11.72	
文中用地	3.4742	0.77		3.4742	0.77	
公園用地	53.1714	11.71		53.1714	11.71	
綠地	9.4424	2.08		9.4424	2.08	
電路鐵塔用地	0.0762	0.02		0.0762	0.02	
河道用地	5.2611	1.16		5.2611	1.16	
高速鐵路用地	6.6214	1.46		6.6214	1.46	
道路	35.9268	7.94		35.9268	7.91	
合計	453.9433	100.00	+0.0000	453.9433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圖 4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變更位置示意圖
(第一次通盤檢討後現行計畫)

【竹東鎮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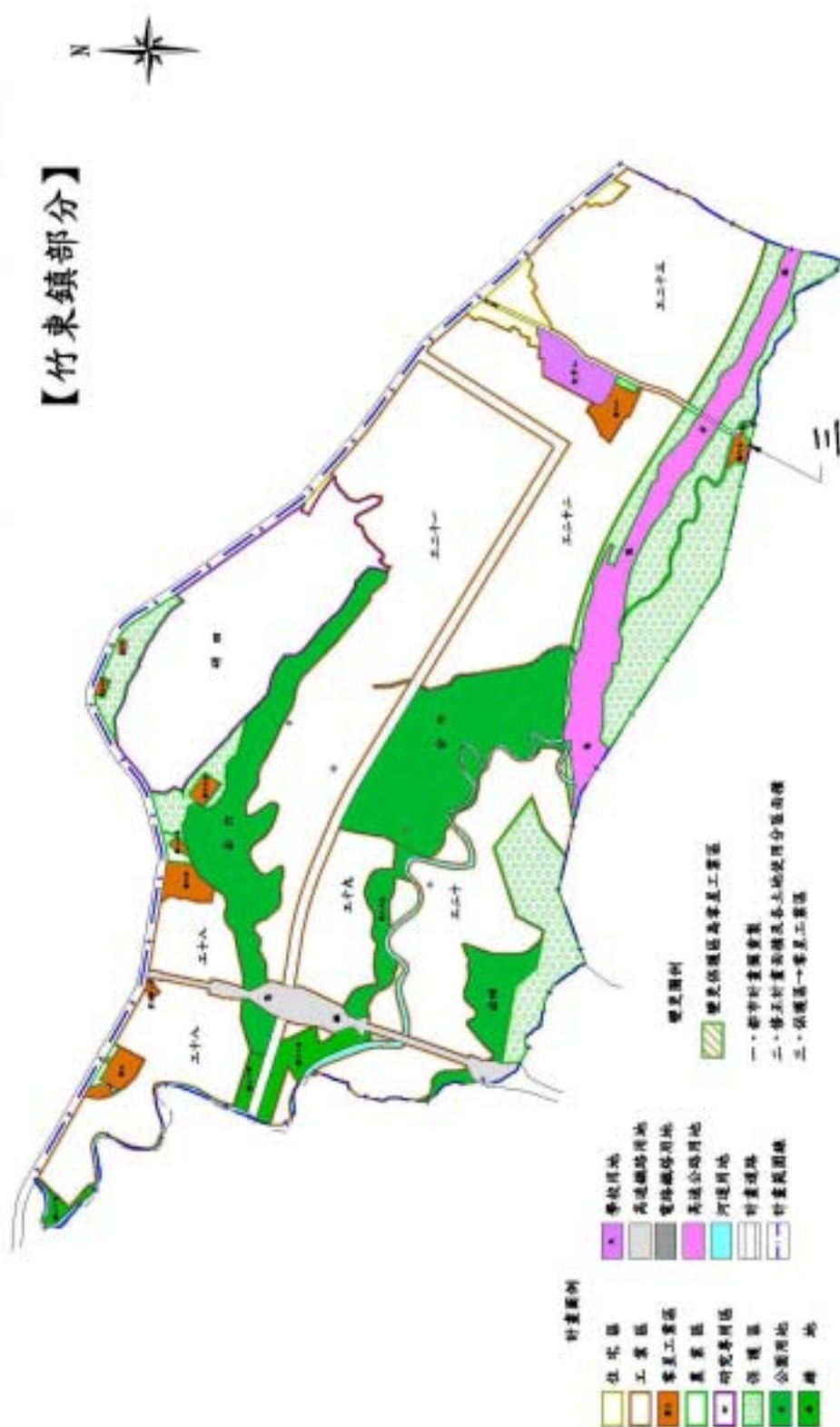


表 6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案【竹東鎮部分】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初核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1	竹東鎮二重里里長 新竹市力行路銜接柯湖里-頭重里-二重里-三重里至大鄉里中豐路	竹東的發展在外五里，社區的發展完全仰賴完善的道路規劃，這麼大的板塊無設置高速公路的交流道及完善交通系統連結疏通前提之下，將造成車輛擁擠，相信縣府團隊是不會辜負居民的期望。	1. 從新竹市力行路至中豐路全線以六線道執行。 2. 高速公路交流道採正規系統規劃。 3. 中興路以南道路以 40 米規劃。 4. 公告地價偏低，請務必調高地價，勿使地主損失，以彌補 30 年造成的不公平待遇。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本案陳情內容未涉及測量重製業務。 2. 有關道路系統規劃之建議乙節，俟該區段徵收地區擬定細部計畫時，再納入整體規劃參考。 3. 另有關建議調整公告地價乙節，因非屬都市計畫業務，擬轉請本府地政局查明妥處。	依作業單位初核意見不予採納。
2.	竹東二重里地主權益自救會	1.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說明會敷衍草率漠視民意。 2. 重製圖說明會，未通知全數被徵收地主，根本是黑箱作業。 3. 新竹縣政府所作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草率敷衍了事，未詳加調查。	1. 96 年 1 月 6 日之重製圖說明會，地主均未被通知。 2. 請審查單位於召開會議時，務必通知陳情代表列席。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本案陳情內容未涉及測量重製業務。 2. 本案公開展覽均已依規定公告及刊登報紙，並請公所散發傳單。礙於目前並無法令規定應逐一通知地主，且執行上仍有困難之情形下，日後將再考慮輔以其他管道加強宣導。 3. 涉及本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部分，已併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4.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非屬本委員會審議權責，請另向環保局提出陳情。	依作業單位初核意見不予採納。

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17 次會議

開會日期：民國 96 年 5 月 21 日

討論事項編號	第二案	所屬鄉鎮市別	寶山鄉
案由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案【寶山鄉部分】		
說明	一、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都市計畫圖係於民國 70 年擬定時測繪，比例尺為五千分之一，執行至今已二十餘年。原都市計畫圖、樁位圖及地籍圖三者與現況地形、地物之關係，因年代久遠已有不符情形，故辦理本次都市計畫地形圖測量數值化工作及都市計畫圖重製、轉繪與檢討工作。 二、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95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96 年 1 月 13 日止，計 30 天。於民國 96 年 1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九時假寶山鄉公所大禮堂舉辦公開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共計接獲 4 件陳情意見，詳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三、規劃單位：瑞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四、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五、重製檢討範圍與面積：本次重製範圍以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新竹縣轄部分為範圍，寶山鄉部分包括大崎村、雙溪村等地區，計畫面積為 420.37 公頃。參見圖 1 重製檢討範圍示意圖。 六、變更理由及內容：詳附件。		
初核意見	本案係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本縣轄範圍內之地形圖測量數值化工作及都市計畫圖重製、轉繪與檢討作業，經查實屬必要，且本案重製疑義提案業交由新竹縣政府於民國 94 年 10 月 13 日召集相關單位召開重製疑義協調會議研商完竣，爰建請准予照案通過。 另有關本案變更內容明細表及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之初核意見如下（表 4 及表 6），提請大會逐案討論。		
決議	本案准予照按通過。另有關本案變更內容及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團體陳情意見，請依本案變更內容明細表及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之縣都委會決議欄辦理。		

一、緣由：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於民國 70 年發布實施，其間曾於民國 75 年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並於民國 80 年 7 月發布實施，歷年因實際需要並曾辦理多次個案變更；新竹縣政府目前刻正辦理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中。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原都市計畫圖於民國 70 年擬定時測繪，比例尺為五千分之一，執行至今已二十餘年，由於原都市計畫圖、樁位圖及地籍圖三者與現況地形、地物之關係，因年代久遠地形地物之變動而有不符情形，再者舊有測量技術及機器精準度較差，如未經地形重測及重製檢討作業，勢必產生計畫圖、地不符、無法執行之困境，更甚者造成民眾權益間之糾紛及損失，將影響政府之威信及未來都市規劃建設之推動，故有急需辦理都市計畫地形圖測量數值化工作及都市計畫圖重製、轉繪與檢討工作。

新竹科學工業區管理局有鑑於原都市計畫圖過於老舊產生執行之困擾，乃於民國 92 年委託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辦理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一千分之一航空測量工作，並已完成全區一千分之一航空數值地形圖，本案乃以此為基本圖進行都市計畫圖重製工作。

新竹縣政府為積極推動地方整體建設發展，並落實都市計畫之規劃開發內容，乃就都市計畫圖重製工作積極進行，期儘速推動完成地形測量重製檢討工作，以恢復地方建設發展之腳步。乃依法辦理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重製檢討範圍與面積：

本次重製範圍以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新竹縣轄部分為範圍，寶山鄉部分包括大崎村、雙溪村等地區，計畫面積為 420.37 公頃。參見圖 1 重製檢討範圍示意圖。

圖 1 重製檢討範圍示意圖



四、原有計畫概要：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於民國 70 年 5 月 20 日公布實施，計畫面積 2101.70 公頃。其後於民國 75 年辦理一次通盤檢討，並於民國 80 年 7 月發佈實施。第一次通盤檢討後至今新竹縣轄部分並歷經七次個案變更，目前新竹縣政府正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中。

計畫範圍北以光復路為界，南以寶山鄉丘陵線及客雅溪為界，西至交通大學及青草湖風景區，東止於竹東鎮之二重埔。為東西向狹長地形，行政區域包括新竹市之仙宮里、金山里、仙水里、光明里之全部，龍山里、緣水里、高峰里、東山里之部分地區，竹東鎮之頭重里、三重里、二重里、柯湖里之部分地區及寶山鄉之大崎村、雙溪村之部分地區。計畫總面積 2101.70 公頃，新竹縣轄面積佔 886.29 公頃佔計畫總面積之 41.22%，其中寶山鄉部分佔 420.37 公頃。

在土地使用分區方面分別畫設有住宅區、工業區、零星工業區、研究專用區、保護區與農業區。在公共設施方面新竹轄部分分別有學校、機關、公園綠地、變電所、電路鐵塔、墓地、河道等用地。道路交通方面特定區內分別有高速鐵路、中山高速公路及第二高速公路經過，區內則規劃有進出道路系統（參見圖 2 及表 1）。

五、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

(一)、地形圖測繪

本次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新測繪數值地形圖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所提供九十二年五月委託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所測繪完成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一千分之一航空測量地形圖」為基本圖，並於本計畫範圍內作修測、補測之工作完成後為本重製作業基本圖檔。

(二)、展繪依據

- 1.現行五千分之一都市計畫圖（含歷次個案變更、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等）。
- 2.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樁位成果及歷年清理補建成果資料。
- 3.地籍圖數化檔。
- 4.新測數值地形圖檔。

(三) 重製套繪原則

重製處理程序為依展繪原則比較計畫線、地籍線、樁位線與現況之差異，依各項原則分析比對及展繪作業，有關本次圖籍套繪原則如下：

- 1.以重測後之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為底，而以原計畫圖為藍本，依規劃原意，進行套繪原計畫內容。
- 2.原計畫有樁位座標資料，並與原計畫圖相符者，採樁位套繪。
- 3.原計畫有樁位座標資料，並與原計畫圖不相符者，因已地籍分割完畢，以減少最大困擾為原則，依已地籍分割完畢之樁位套繪。
- 4.原計畫無樁位座標資料，以地籍界為分區界線者，依重測後之地籍範圍套繪。
- 5.原計畫無樁位座標資料，以原計畫圖為準者，採原計畫範圍局部展繪。

由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目前尚在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中，為使重製案與通盤檢討案能互相配合銜接，本次寶山鄉部分重製套繪依據，以第一次通盤檢討後現行計畫為重製成果，以為後續都市計畫執行之參考。

(四) 重製疑義處理

本次重製展繪作業中所發現疑義問題，經歸類會診後提出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提案交由新竹縣政府於民國 94 年 10 月 13 日召集相關單位召開重製疑義協調會議研商，需配合變更都市計畫者列入本次專案檢討變更案，其餘則依決議修繪完成後為本計畫新計畫圖。重製前後土地使用分面積分配詳表 2，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詳表 3，重製成果圖詳圖 3。

六、重製檢討變更內容：

(一) 重製檢討變更原則

3. 計畫面積重新丈量

依都市計畫圖重製成果，重新丈量各土地使用分區與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以調整計畫面積。

4. 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決議修改都市計畫圖提變更案

本次計畫依據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需修改都市計畫圖提變更案者，配合樁位成果及發展現況予以調整變更。

(二)變更內容

依據上述現況分析、重製疑義檢討結果及實際需要，本次專案檢討共提出四變更案，其所需變更之項目、內容及變更理由如表 4 變更內容明細表及表 5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對照表，圖 4 變更位置示意圖。

七、公開展覽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

- (一)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95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96 年 1 月 13 日止，計 30 天。
- (二)公開說明會：於民國 96 年 1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九時假寶山鄉公所大禮堂舉辦。
- (三)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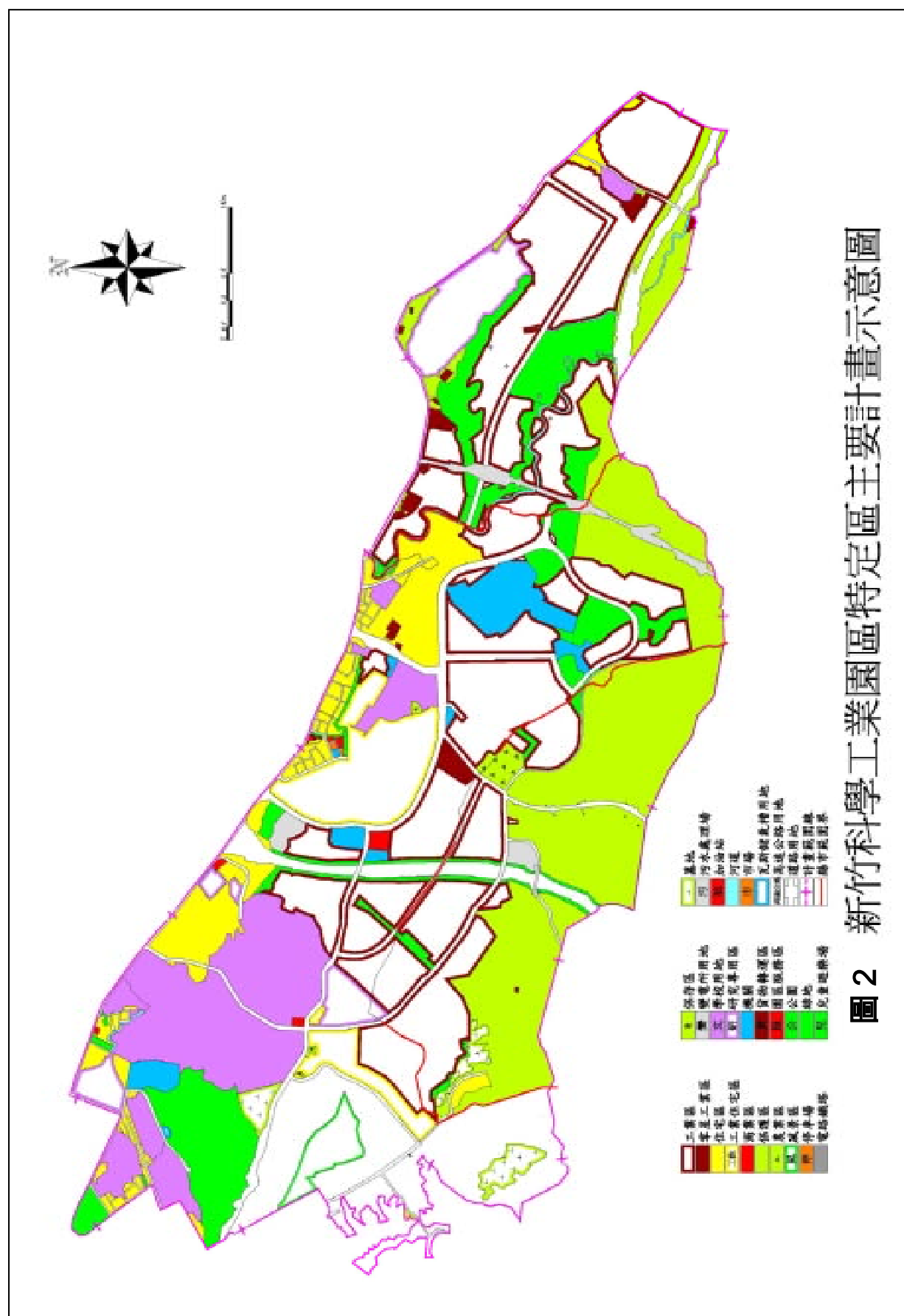


表 1 現行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單位：公頃，%

土地使用項目	新竹縣		寶山鄉		竹東鎮		備註
	面積	百分比	面積	百分比	面積	百分比	
研究專用區	44.23	5.11	1.63	0.19	42.60	4.92	
工業區	349.00	40.29	120.06	13.86	228.94	26.43	
零星工業區	6.62	0.76	0.00	0.00	6.62	0.76	
住宅區	7.04	0.81	2.97	0.34	4.07	0.47	
農業區	6.04	0.70	5.14	0.59	0.90	0.10	
保護區	290.85	33.57	245.53	28.34	45.32	5.23	
學校	3.59	0.41	0.00	0.00	3.59	0.41	
公園	53.69	6.20	0.95	0.11	52.74	6.09	
綠地	18.51	2.14	8.80	1.02	9.71	1.12	
變電所	4.11	0.47	4.11	0.47	0.00	0.00	
電路鐵塔用地	0.16	0.02	0.08	0.01	0.08	0.01	
墓地	6.08	0.70	6.08	0.70	0.00	0.00	
河道	7.75	0.89	0.00	0.00	7.75	0.89	
道路	50.90	5.88	13.20	1.52	37.70	4.35	
高速鐵路用地	5.90	0.68	0.00	0.00	5.90	0.68	
高速公路用地	11.53	1.33	11.53	1.33	0.00	0.00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29	0.03	0.29	0.03	0.00	0.00	
合計	866.29	100.00	420.37	48.53	445.92	51.47	

資料來源：1.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說明書

2.規劃單位量測統計。

表 2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重製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第一次通盤檢討後現行計畫）

單位：公頃，%

土地使用項目	原計畫		重製增減面積	重製後		備註
	面積	百分比		面積	百分比	
研究專用區	1.63	0.39	-0.1299	1.5001	0.36	
工業區	120.06	28.56	-0.1633	119.8967	28.73	
住宅區	2.97	0.71	+0.1241	3.0941	0.74	
農業區	5.14	1.22	+1.0953	6.2353	1.49	
保護區	245.53	58.41	-4.0924	241.4376	57.85	
公園	0.95	0.23	-0.1790	0.7710	0.18	
綠地	8.80	2.09	+0.6495	9.4495	2.26	
變電所	4.11	0.98	-0.1729	3.9371	0.94	
電路鐵塔用地	0.08	0.02	+0.0000	0.0800	0.02	
墓地	6.08	1.45	+0.0083	6.0883	1.46	
道路	13.20	3.14	+0.3620	13.5620	3.25	
高速公路用地	11.53	2.74	-0.5384	10.9916	2.63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29	0.07	+0.0000	0.2900	0.07	
合 計	420.37	100.00	-3.0367	417.3333	100.00	

註：表列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3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重製前後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第一次通盤檢討後現行計畫）

單位：公頃

公共設施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重製後增減面積	重製後面積	備註
公園(公五)	0.95	-0.1790	0.7710	
綠地	綠六	-0.0432	1.7968	
	綠九	+0.1496	1.0996	
	綠十	+0.0051	0.5651	
	綠十一	-0.0236	1.0764	
	綠十四	+0.1488	1.0088	
	綠十五	+0.0586	0.5486	
	綠十六	+0.1271	1.0871	
	綠二十一	+0.0165	0.9865	
	綠地	+0.2106	1.2806	
	小計	+0.6495	9.4495	
變電所	4.11	-0.1729	3.9371	
電路鐵塔用地	0.08	+0.0000	0.0800	
墓地	6.08	+0.0083	6.0883	
道路	13.20	+0.3612	13.5612	
高速公路用地	11.53	-0.5384	10.9916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29	+0.0000	0.2900	

註：表列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4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寶山鄉部分】

編號	變更位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初核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原計畫 (面積)	新計畫 (面積)			
一	都市計畫圖重製	比例尺五千分之一	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航空數值地形圖	1.原都市計畫地形圖於民國 70 年擬定時測繪至今，比例尺 1/5000，已過於老舊，且與發展現況多有不符。 2.配合新測繪航空數值地形圖而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以符實際。	建請照案通過。	准予照案通過。
二	修正計畫面積及各土地使用分區面積	計畫面積 (420.37ha)	計畫面積 (417.3333ha) 各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明細詳計畫書面積表。	配合地形圖重測與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以重製後比例尺一千分之一都市計畫圖重新量測面積並修正原計畫面積。	建請照案通過。	准予照案通過。
三	中山高速公路西側特二號道路(園區三路)	道路用地 (0.4195ha)	工業區 (0.4195ha)	1.原都市計畫圖與樁位圖不符。 2.道路已開闢完成，依實測現況變更以符實際。	建請照案通過。	准予照案通過。
		工業區 (0.3783ha) 保護區 (0.0363ha)	道路用地 (0.4146ha)			
四	中山高速公路西側特二號道路(園區三路)	工業區 (0.1177ha)	道路用地 (0.1177ha)	1.原都市計畫圖與樁位圖不符。 2.道路已開闢完成，依實測現況變更以符實際。	建請照案通過。	准予照案通過。
		道路用地 (0.1185ha)	工業區 (0.1185ha)			

表 5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第一次通盤檢討後現行計畫）【寶山鄉部分】

單位：公頃，%

土地使用項目	重製後現行計畫		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後			備註
	面積	百分比	增減面積	檢討後面積	百分比	
研究專用區	1.5001	0.36		1.5001	0.36	
工業區	119.8967	28.73	+0.0420	119.8967	28.73	
住宅區	3.0941	0.74		3.0941	0.74	
農業區	6.2353	1.49		6.2353	1.49	
保護區	241.4376	57.85	-0.0363	241.4376	57.85	
公園	0.7710	0.18		0.7710	0.18	
綠地	9.4495	2.26		9.4495	2.26	
變電所	3.9371	0.94		3.9371	0.94	
電路鐵塔用地	0.0800	0.02		0.0800	0.02	
墓地	6.0883	1.46		6.0883	1.46	
道路	13.5620	3.25	-0.0057	13.5620	3.25	
高速公路用地	10.9916	2.63		10.9916	2.63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2900	0.07		0.2900	0.07	
合 計	417.3333	100.00	+0.0000	417.3333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圖4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變更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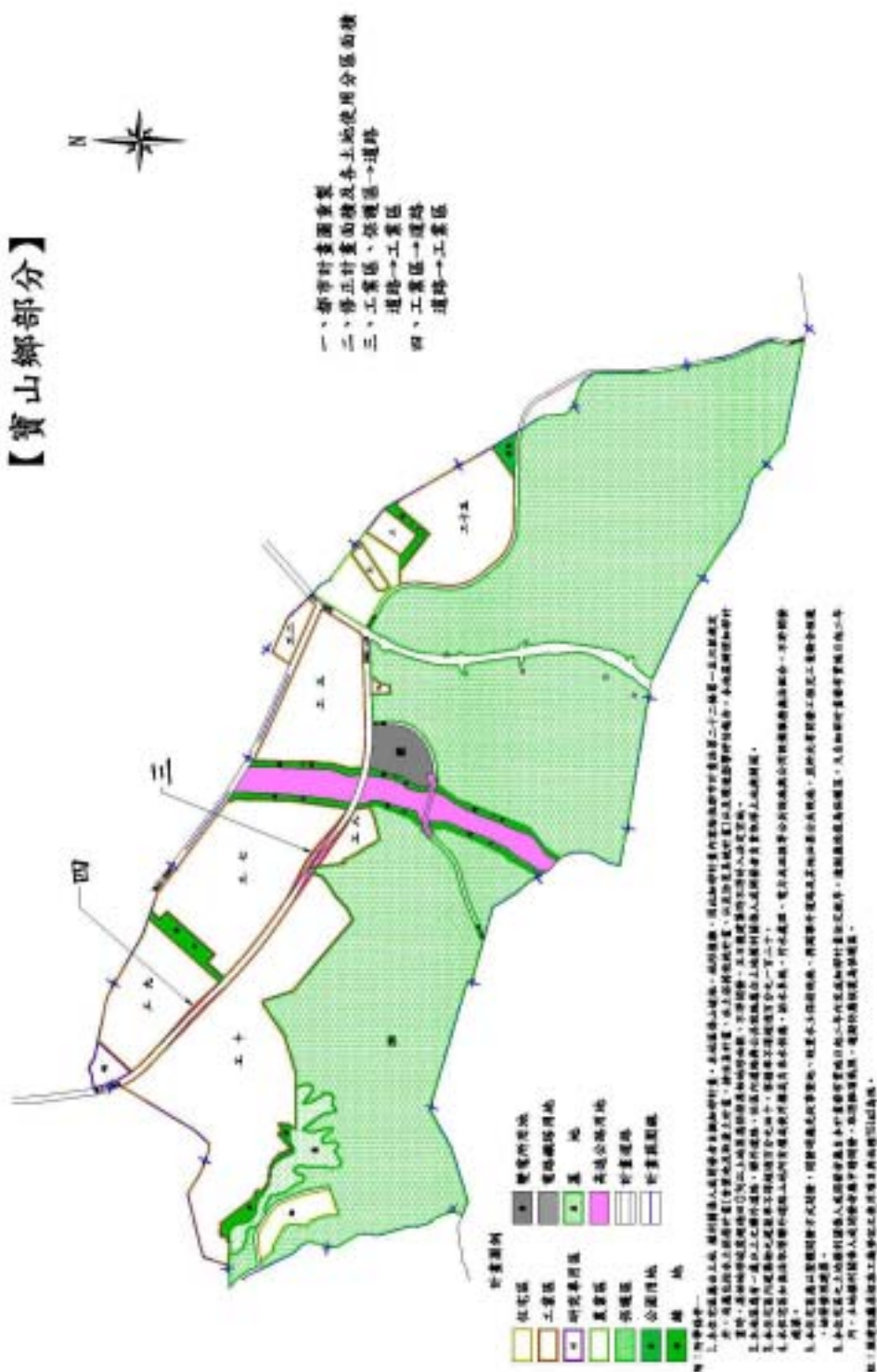


表 6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案【寶山鄉部分】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初核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1	蔡文欽 (一) 園區段 572-1、575-1 地號 (二) 園區段 554、555、541、532-2、556、551、550、548、549、543、558、549、543、558、559 地號 (三) 園區段 532、530、535、528、527、536、541-2 地號	上述三區塊土地皆係新竹科學園區徵收園區三、五路用地剩餘最平坦且皆面臨園區三路(特五)(特六)計畫道路及寶山交流道聯絡道路,因雙面臨路深度均有 80 公尺,適合變更為商業區或住宅區使用,以繁榮均衡發展。	請將上述精華平坦小區塊土地之保護區限制變更為商業區、住宅區或恢復為農業區。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本案陳情內容未涉及測量重製業務。	依作業單位初核意見不予採納。 另不予採納理由增加:本陳情案另納供「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寶山鄉部分】」規劃參考。
2	蔡文欽 園區段 262、263、267、268、270、266、621、622、623、625、626、627、628、630、632、654、256、215、208、240、254、207、238、239、258、259、260、648、261、632-2、607-2、613、612、610、607、631 地號 同地段鄰地 264、265、252、255、251、250、249、634、633、514、608、604、605、657、647、674、656 地號	1. 上述地號土地係長期從事農業使用。 2. 上述地號土地地勢皆很平坦,沒有任何必要保護限制之理由。	請將上述土地保護區恢復為農業區。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本案陳情內容未涉及測量重製業務。	併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第 1 案辦理。
3	蔡文欽 園區段 669、670、672、664、667、582、583、673、594、595、665、666、596、680、690、689、	1. 上述地號土地係長期從事農業使用。 2. 上述地號土地地勢皆很平坦,沒有任何必要保護限制	請將上述土地保護區恢復為農業區。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本案陳情內容未涉及測量重製業務。	併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第 1 案辦理。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初核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688、685、715、716、721、723、559、575 地號 同地段鄰地 671、561、581、686、687、694、700、705、706、701、597、663、676、677、678、679、661、667 地號	之理由。			
4	蔡文欽、楊月華 園區段 89-2、92、91、86、83、82、68、58、208、176、76、206、207、62、59、54、56 等地號 同地段鄰地 152-2、155、157、177、172、209、75、72、70、73、63、61、66、202、167、169、168、171、172、180、175、210、81 地號	1. 上述地號土地係長期從事農業使用。 2. 上述地號土地地勢皆很平坦，沒有任何必要保護限制之理由。	請將上述土地保護區恢復為農業區。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本案陳情內容未涉及測量重製業務。	併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第 1 案辦理。

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17 次會議

開會日期：民國 96 年 5 月 21 日

臨時動議案件	第一案	所屬鄉鎮市別	關西鎮
案由	「變更關西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重製案」本會專案小組委員重新籌組案		
說明	一、本案係經本會於 95.11.27 第 213 次會議決議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於 95.12.8 函送會議紀錄，請規劃單位依會議決議修正補充計畫書圖資料在案。惟因規劃單位遲未將修正補充資料提送本府，為恐延宕本案通檢時程，本府續於 96.4.23 函請規劃單位儘速協助將計畫書修正補充資料提送本府，規劃單位於 96.5.10 函送補充資料到府，本府擬儘速整理書件資料並辦理專案小組會議審議事宜，合先敘明。 二、擬定機關：關西鎮公所 三、規劃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中區規劃隊。 四、有關本會上開會議決議內容為：「…同意成立專案小組先行審議，由陳委員武正、何委員德富、吳委員金泰、吳委員卓夫及鄭委員奕孟為專案小組委員，俟專案小組獲具體意見後提送大會審議。」因本案適逢年度委員改聘作業，其中專案小組委員何委員德富、吳委員卓夫今年度未予續聘，故謹請重組專案小組委員，俾利本案審議作業順利進行。		
決議	本案由陳委員武正（擔任召集人）、吳委員金泰、鄭委員奕孟、姜委員欽城及陳委員偉志為專案小組委員，俟專案小組獲具體意見後提送大會審議。。		